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

20000 件

沙发木架（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编制单位：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电话：13793326206

传真：

邮编：256219

地址：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3-3980508

邮编：255000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青龙山路 9009 号 12 号楼 B 座 4 层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板式家具、软体沙发、沙发木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投资总概算	2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4.35%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5%
验收检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1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p>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验收检测依据	<p>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2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3）；</p> <p>13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0）；</p> <p>14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邹审批环评[2019]411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p>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4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投资 23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批发兼零售: 木质家具、沙发,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南侧, 项目占地 1000 平方米, 职工定员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 月投产。

一期验收内容为: 年产 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实际建设中由于设备、产能分期建设, 故本次产能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 年产 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第二期验收内容为: 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间, 砖结构, 出租方已建,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160m <sup>2</sup> , 1F, 设置铣型、刨料工序, 配置立刨等设备		
	2#生产车间	1间, 砖结构, 出租方已建,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80m <sup>2</sup> , 1F, 设置压板工序, 配置压板机		
	3#生产车间	1间, 钢结构, 出租方已建,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120m <sup>2</sup> , 1F, 设置海绵喷胶粘结工序, 配置喷胶区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4#生产车间	1间, 钢结构, 出租方已建, 位于厂区中央, 占地面积360m <sup>2</sup> , 1F, 设置下料、钻孔工序, 配置下料锯等设备	与环评及 批复一致	项目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 年产 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
	5#生产车间	1间, 砖结构, 出租方已建,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108m <sup>2</sup> , 1F, 设置裁剪缝纫工序, 配置缝纫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座, 砖结构, 出租方已建, 占地面积为50m <sup>2</sup> , 1F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主要是生活用水, 由厂区附近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外排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30000kW·h/a, 由邹平市供电网提供		
	供暖	主要为生活供暖, 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设备+15m 排气筒		
	噪声处理控制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危废暂存区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质量标准	备注	备注
1	板式家具	20000 套/年	满足《GBT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不进行喷漆处理	项目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 年产 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 (板式家具属于第二次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软体沙发	10000 套/年			
3	沙发木架	20000 件/年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类型	备注
1	下料锯	/	台	2	1	切割设备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板式家具属于第二次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精密锯	/	台	2	0	切割设备	
3	压力机	/	台	4	0	拼板设备	
4	排 钻	/	台	2	0	钻孔设备	
5	缝纫机	/	台	6	6	缝纫设备	
6	空压机	/	台	4	1	辅助设备	
7	钉 枪	/	把	4	4	组装设备	
8	电 锯	/	台	3	0	切割设备	
9	海绵锯	/	台	1	1	切割设备	
10	立 刨	/	台	2	0	刨料设备	
11	吊 镭	/	台	2	0	铣型设备	
12	锁边机	/	台	2	1	缝纫设备	

###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木 材	500	m <sup>3</sup> /a	300	外购
2	免漆板	3000	张/a	0	平均尺寸 1.2*2.4*0.018m, 外购
3	白乳胶	20	桶/a	0	外购, 10kg/桶
4	五金零配件	1	t/a	0	枪钉等, 外购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5	成型海绵	500	m <sup>3</sup> /a	500	外购
6	海绵胶	20	桶/a	20	外购, 14kg/桶
7	面料	10000	m/a	6000	外购
8	成品大理石	1000	m <sup>2</sup> /a	0	外购
水、电消耗情况					
1	水	m <sup>3</sup> /a	120	80	由附近市政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3	2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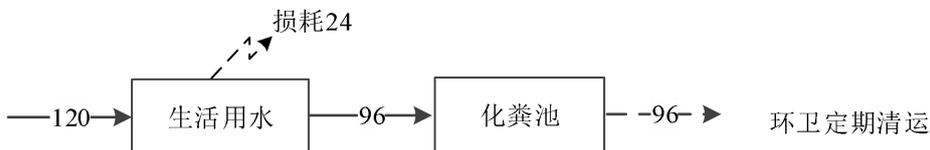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餐厅、职工生活区，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热炉烧水饮用，职工用水定额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按照每人每天 4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项目新鲜水用水平衡图 (m<sup>3</sup>/a)

生产工序流程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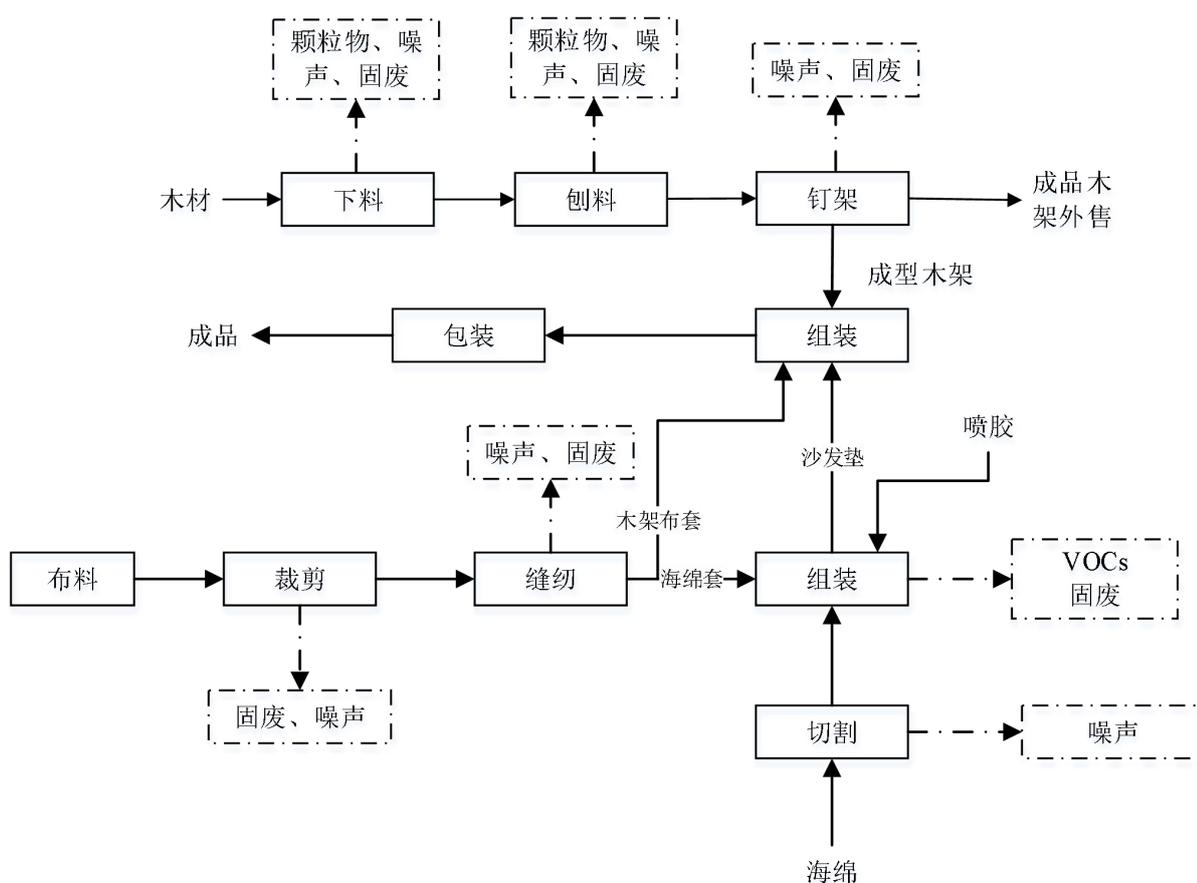


图 3 软体沙发及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板式家具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购进免漆板后,按照产品尺寸要求经精密锯、下料锯等切割设备切割下料成规定尺寸;部分板材使用立刨等刨料处理;部分特殊尺寸要求的板材再使用压力机压板成型;需要异形处理的用吊镂铣型处理;半成品再经排钻打孔;最后使用五金件组装成成品板式家具,入库待售。

2、软体沙发及木架工艺流程简述：木材进场后使用电锯下料，再使用刨床刨料光滑，插接成型木架，部分木架外售。部分木架自用；项目根据图纸中设计尺寸人工对面料进行裁剪，裁剪后利用缝纫机缝制为半成品，再使用锁边机锁边处理备用；按产品图形、尺寸订购海绵，海绵人工切割成型，部分海绵要使用海绵胶粘结成型。将整体海绵、布面料半成品同成品木架组装成成品。

###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一期建设中，下料锯、空压机、海绵锯各为 1 台，缝纫机为 6 台，钉枪为 4 把，锁边机为 1 台。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更清单，无重大变动。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废水: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餐厅,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热器烧水饮用,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极小;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通过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 2、地下水影响分析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类别为 IV 类。由 HJ610-2016 的 4.1 节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地面硬化;产生的废水经妥善处理不外排;化粪池需取防渗措施,在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维护,避免发生“滴、跑、冒、漏”现象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废气:

#####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有组织排放

##### 1)木工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粉尘

有组织排放:项目 1#生产车间和 4#生产车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在各个木工工序产生

点安装集气罩(串联设置),将颗粒物统一收集到引风管中,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P1,设在 4#生产车间外侧)排放,袋式除尘器是依靠编织的或毡织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来达到分离含尘气体中粉尘的目的。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

(2) 无组织排放:项目 1#生产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VOCs 排放影响分析

在 3#生产车间成型海绵切割粘合,海绵胶会挥发产生 VOCs,项目使用白乳胶成分为水性聚异氰酸酯乳液型胶黏剂,海绵喷胶主要成分为聚氯丁二烯、喷胶树脂、水以及抗氧化剂等其他添加剂,其标准能够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要求。

3#生产车间拼板及海绵粘结工序用一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经在 3#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收集效率 90%,综合处理效率 90%),通过设置一根 15m 排气筒(编号为#2,设置在 3#生产车间外侧)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生产车间未收集的 VOCs 车间内设有排气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噪声: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①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的部位采用了消声手段。

②在房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同时房间的房窗均采用隔声门窗,平时尽量不开启门窗;

车间内设备及生产线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布置时离门窗较远。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在一定工况下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性噪声两大部分,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机壳及电机的噪音通过加装隔声罩来解决,将风机置于独立的风机隔声间内,在风机间内进行吸声、隔声处理;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特殊构造的消声器时削减。地面层外百叶窗尽可能使用消声百叶;风机吊挂采用阻尼弹簧吊架减振器。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胶桶、光氧催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面料下脚料、废五金件以及生活垃圾。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木材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

(2) 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五金件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3) 捕集颗粒物:布袋除尘器收尘后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4) 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 光氧催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项目配套光催化氧化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有部分灯管损坏,存放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 废胶桶:项目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盛装白乳胶、海绵胶,因此项目废胶桶可不按固体废物归类。由厂家回收利用的废胶桶在项目厂区内临时放置在指定区域,远离人、设备及排水沟,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按照危废要求负责管理,并对胶的使用量、胶桶产生量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7)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废气，活性炭棉定期更换，其使用周期及更换频率都与吸附容量有关，当吸附容量已满，活性炭棉功能失效，则需要更换。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 环境管理检查

###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 环保投资核查

####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6 万
2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振措施、消声	2 万
3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危废暂存区	2 万
4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1 万
5	合计	/	5 万

###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371626-2020-023-L)

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风向：东北风
- 无组织废气
- ▲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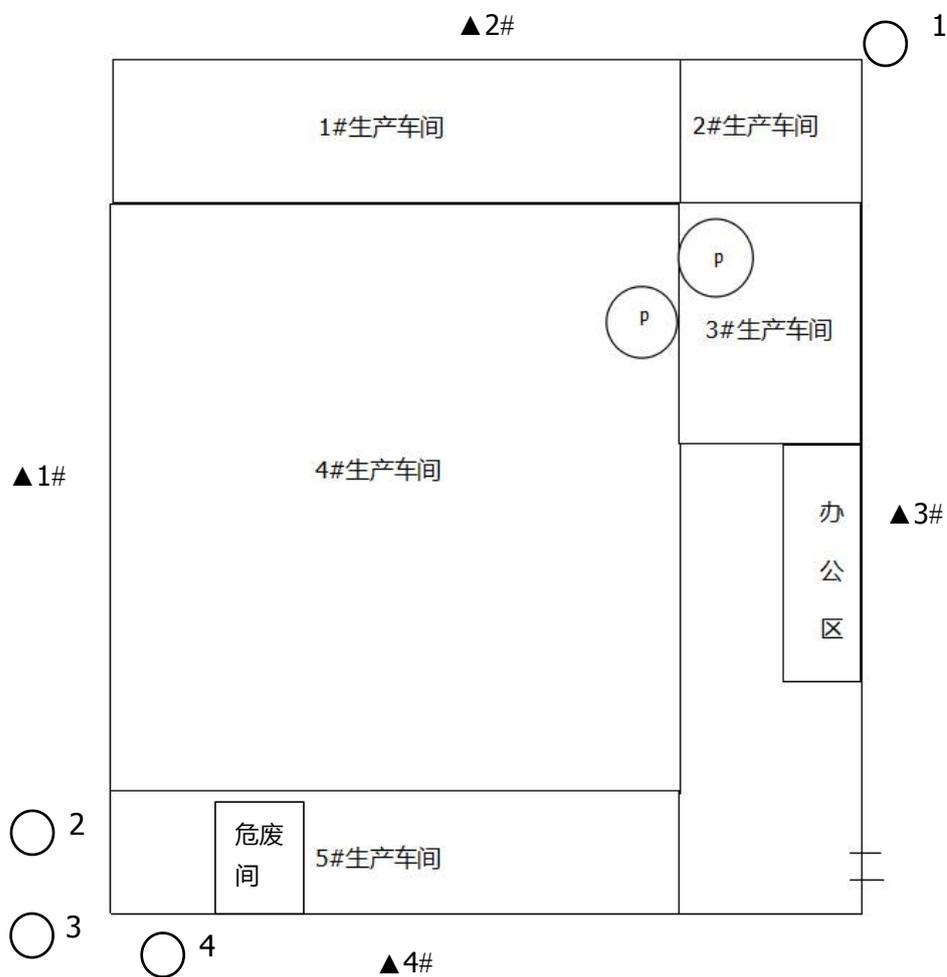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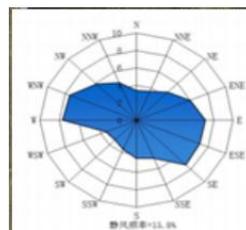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点位布点 (2020.04.09-2020.04.10)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投资 23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成立于 2018 年 7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批发兼零售:木质家具、沙发,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南侧,项目占地 1000 平方米,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 月投产。

##### 2、政策符合性结论

###### (1) 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邹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要求。

(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南侧,项目为租赁用地,根据规划证明图,项目建设符合好生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城乡建设用地。该项目水、电供应充足,污染

排放负荷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淄泮河,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5、营运期环境影响

##### (1)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 ①颗粒物排放影响分析

在 1#、4#生产车间木加工工序产生少量木质颗粒物,项目安装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在 1#、4#生产车间各个产尘工序安装集气罩,将颗粒物统一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1)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集气罩未收集的木质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经估算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VOCs 排放影响分析

在 2#生产车间白茬拼板时需要利用白乳胶粘合, 3#生产车间海绵粘结利用海绵胶, 均会产生有机废气, 经在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编号为#2)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4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未收集的 VOCs 车间内设有排气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经估算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外排。

###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化粪池的渗漏, 本项目要求对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采用水泥防渗。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并保证化粪池定期清挖,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  $75\sim 90\text{dB}(\text{A})$ 。由于其设备性能较好, 消声减噪措施得当, 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夜间  $50\text{dB}(\text{A})$ )。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

固废包括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胶桶、废五金件，危险固废包括废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五金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处理。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7 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经计算项目区域内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8、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按照环保部新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leq 10 \text{ mg/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管理, 车间通风	$\leq 1.0 \text{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拼板、海绵粘结工序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leq 40 \text{ mg/m}^3$ 2.4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	加强管理, 车间通风	$\leq 2.0 \text{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环卫清运	/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生产过程	捕集颗粒物	收集后外售		
		面料下脚料			
		废五金件			
		木材下脚料			
		废胶桶	厂家回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光氧催化设备	废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理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设施措施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	------	----	-------------	--------------------------------------	--

###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及时清理颗粒物，防止二次起尘；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5、环境管理：

(1)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粘合、拼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项目 1#车间刨料、铣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4#车间下料、钻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各产尘点集气罩（串联设置）收集统一引入公用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2#车间拼版、3#车间海绵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须经集气罩收集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同时，项目须对车间落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须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须全部设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吸声、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木加工下脚料、面料下脚料、废五金件、废胶桶、捕集颗粒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木加工下脚料、面料下脚料、废五金件、捕集颗粒物、须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胶桶须由厂家回收；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须收集后定期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
7.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表五

###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合理规范地设置检测点位、检测因子与频率,保证检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 dB。

(3)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5) 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满足要求。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p> <p>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 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p> <p>样品按要求保存, 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p> <p>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p> <p>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p> <p>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p>
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YH-5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SSJC/B-052~SSJC/B-055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SJC/B-069
TYQ-1000K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	SSJC/B-060~SSJC/B-061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表六**

1、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运营期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污染物	“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40	2.4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2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0.04.09	软体沙发	33.3 套/天	27.3 套/天	82
2020.04.10	软体沙发	33.3 套/天	27 套/天	81
2020.04.09	沙发木架	66.6 套/天	53.3 套/天	80
2020.04.10	沙发木架	66.6 套/天	55.3 套/天	83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由上表分析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 75%, 生产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验收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 喷胶工序 UV 光氧处理设备前 )			处理设备前 烟道内径	0.2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2020.04.09	VOCs	频次一	2.67	2496	6.66×10 <sup>-3</sup>
		频次二	2.45	2557	6.26×10 <sup>-3</sup>
		频次三	2.91	2511	7.31×10 <sup>-3</sup>
2020.04.10	VOCs	频次一	2.73	2548	6.96×10 <sup>-3</sup>
		频次二	2.88	2515	7.24×10 <sup>-3</sup>
		频次三	3.02	2471	7.46×10 <sup>-3</sup>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 喷胶工序 UV 光氧处理设备后 )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0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2020.04.09	VOCs	频次一	1.13	3550	4.01×10 <sup>-3</sup>
		频次二	1.26	3636	4.58×10 <sup>-3</sup>
		频次三	1.33	3582	4.76×10 <sup>-3</sup>
2020.04.10	VOCs	频次一	1.37	3623	4.96×10 <sup>-3</sup>
		频次二	1.26	3588	4.52×10 <sup>-3</sup>
		频次三	1.35	3514	4.74×10 <sup>-3</sup>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切割、组装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前)			处理设备前 烟道内径	0.2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31.6	2431	0.0768
		频次二	48.8	2600	0.127
		频次三	37.3	2555	0.0953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40.8	2464	0.101
		频次二	44.4	2421	0.107
		频次三	36.5	2613	0.0954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切割、组装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0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6.8	3463	0.0235
		频次二	7.6	3698	0.0281
		频次三	6.2	3624	0.0225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7.3	3510	0.0256
		频次二	7.5	3451	0.0259
		频次三	6.4	3726	0.0238
备注	/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检测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10:37	6.7	101.3	NE	3.3	6	6	
14:42	8.3	101.1	NE	3.2	6	5	
2020.04.10	08:36	5.7	101.5	NE	1.7	6	6
	10:34	7.9	101.2	NE	1.4	5	5
	14:37	12.1	100.9	NE	1.3	5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 mg/m <sup>3</sup> )			
			1#厂界上风 向	2#厂界下风 向一	3#厂界下风 向二	4#厂界下风 向三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0.190	0.233	0.238	0.229
		频次二	0.183	0.243	0.232	0.237
		频次三	0.212	0.241	0.231	0.236
	VOCs	频次一	0.0765	0.386	0.388	0.437
		频次二	0.0623	0.358	0.411	0.411
		频次三	0.0801	0.392	0.452	0.502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0.190	0.236	0.231	0.233
		频次二	0.199	0.242	0.239	0.228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频次三	0.201	0.250	0.234	0.243
	VOCs	频次一	0.0902	0.362	0.425	0.457
		频次二	0.0615	0.387	0.402	0.442
		频次三	0.0743	0.401	0.442	0.403
备注	/					

**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 A ) ]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0.04.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4.4	57.9	57.2	56.1
2020.04.10		昼间	55.8	58.5	57.8	56.0
备注	/					

## 表八

### 验收检测结论:

#### 废气排放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1\text{kg}/\text{h}$ ,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排放速率要求。VOCs 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4.96 \times 10^{-3}\text{kg}/\text{h}$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的最大值为  $0.502\text{mg}/\text{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250\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58.5\text{dB}(\text{A})$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建议

- 1、及时清理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防止二次起尘;
-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防止随意堆弃排放, 污染环境;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 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5、环境管理：

(1)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南侧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邹审批环评[2019]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V O C 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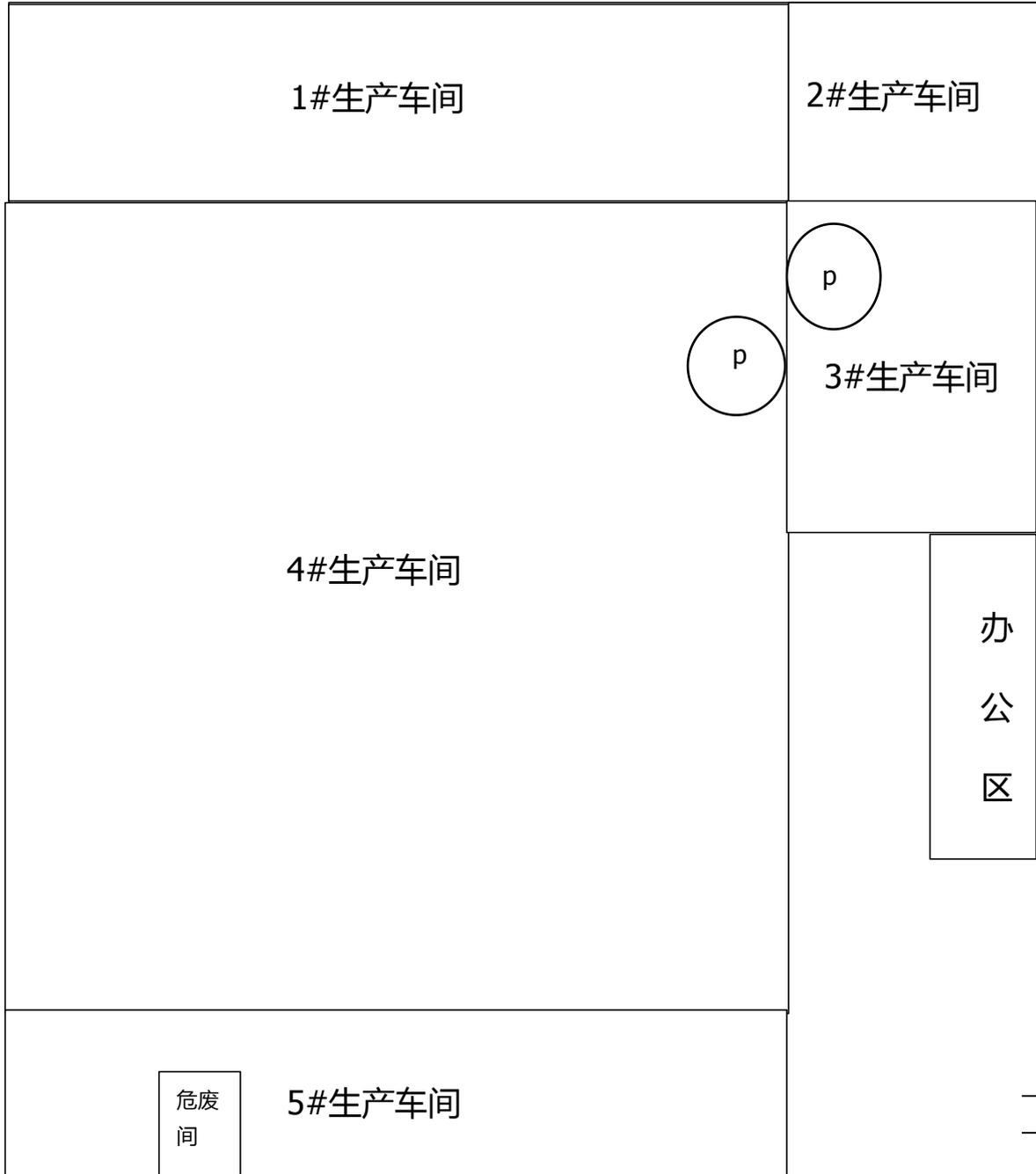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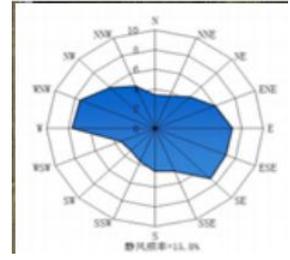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图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厂区平面图

附图：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626MA3M6C7H10

经 营 者 曹中华

名 称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年07月19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批发兼零售：木质家具、沙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部  
南边 北边 东边 路西边 路北边

1000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8 07 19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收费。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其年度报告除外。

<http://sd.gsxt.gov.cn>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2020 年 4 月

## 附件：防渗证明

### 防渗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危废暂存库均防渗处理。化粪池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使用砖和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2020 年 4 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2020 年 4 月

## 声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场地，审阅合适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与验收单位、检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2020 年 4 月

## 附件：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19)411号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你单位《关于对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南侧，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扩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

二、项目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粘合、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ub>s</sub>。项目 1#车间刨料、铣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4#车间下料、钻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各产尘点集气罩(串联设置)收集统一引入共用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项目 2#车间拼板、3#车间海绵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须经集气罩收集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VOC<sub>s</sub>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同时，项目须对车间落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ub>s</sub>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须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须全部设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吸声、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材下脚料、面料下脚料、废五金件、废胶桶、捕集颗粒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面料下脚料、废五金件、捕集颗粒物须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胶桶须由厂家回收；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  
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  
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  
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  
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机构代码	92371626MA3M6C7H10
法定代表人	曹中华	联系电话	13793326206
联系人	曹中华	联系电话	1379332620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 117° 47' 39.69" 纬度 36° 46' 57.30" 好生办曹家村南侧		
预案名称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水 (Q0) ]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曹中华	报送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 月 6 日</p>		
备案编号	371626-2020-023-L		
报送单位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军	经办人	孙亚男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图：环保设施



危废间：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0）第 0404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

---

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

---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

委托单位：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

报告日期：2020 年 04 月 25 日

---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计量认证  标志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d 公开传播等。
7.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档案管理费用，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一、基本信息

项 目 基 本 信 息	委托单位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检测地点	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09日-2020年04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2020年04月15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VOCs；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描述	滤膜、吸附管、采样头滤膜样品均密封保存完好。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 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 测 单 位 基 本 信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青龙山路 9009 号 12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jc@163.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息	批准人	
	签发日期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p> <p>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p> <p>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p> <p>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p> <p>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p> <p>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p> <p>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p>

## 三、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	------

YH-5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SSJC/B-052~SSJC/B-055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SJC/B-069
TYQ-1000K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	SSJC/B-060~SSJC/B-061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0.001mg/m <sup>3</sup>
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Agilent7890B/5977B GC-MS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SJC/A-091	/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0mg/m <sup>3</sup>
		GB/T16157-1996			20mg/m <sup>3</sup>
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Agilent7890B/5977B GC-MS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SJC/A-091	/
3.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11	/

## 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厂界上风 向	2#厂界下风 向一	3#厂界下风 向二	4#厂界下风 向三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0.190	0.233	0.238	0.229
		频次二	0.183	0.243	0.232	0.237
		频次三	0.212	0.241	0.231	0.236
	VOCs	频次一	0.0765	0.386	0.388	0.437
		频次二	0.0623	0.358	0.411	0.411
		频次三	0.0801	0.392	0.452	0.502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0.190	0.236	0.231	0.233
		频次二	0.199	0.242	0.239	0.228
		频次三	0.201	0.250	0.234	0.243
	VOCs	频次一	0.0902	0.362	0.425	0.457
		频次二	0.0615	0.387	0.402	0.442
		频次三	0.0743	0.401	0.442	0.403
备注	/					

###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喷胶工序 UV 光氧处理设备前)	处理设备前烟 道内径	0.20m
------	----------------------------------	---------------	-------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2020.04.09	VOCs	频次一	2.67	2496	6.66×10 <sup>-3</sup>
		频次二	2.45	2557	6.26×10 <sup>-3</sup>
		频次三	2.91	2511	7.31×10 <sup>-3</sup>
2020.04.10	VOCs	频次一	2.73	2548	6.96×10 <sup>-3</sup>
		频次二	2.88	2515	7.24×10 <sup>-3</sup>
		频次三	3.02	2471	7.46×10 <sup>-3</sup>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 喷胶工序 UV 光氧处理设备后 )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0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2020.04.09	VOCs	频次一	1.13	3550	4.01×10 <sup>-3</sup>
		频次二	1.26	3636	4.58×10 <sup>-3</sup>
		频次三	1.33	3582	4.76×10 <sup>-3</sup>
2020.04.10	VOCs	频次一	1.37	3623	4.96×10 <sup>-3</sup>
		频次二	1.26	3588	4.52×10 <sup>-3</sup>
		频次三	1.35	3514	4.74×10 <sup>-3</sup>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 切割、组装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前 )			处理设备前烟道内径	0.2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31.6	2431	0.0768
		频次二	48.8	2600	0.127
		频次三	37.3	2555	0.0953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40.8	2464	0.101
		频次二	44.4	2421	0.107
		频次三	36.5	2613	0.0954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切割、组装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0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2020.04.09	颗粒物	频次一	6.8	3463	0.0235
		频次二	7.6	3698	0.0281
		频次三	6.2	3624	0.0225
2020.04.10	颗粒物	频次一	7.3	3510	0.0256
		频次二	7.5	3451	0.0259
		频次三	6.4	3726	0.0238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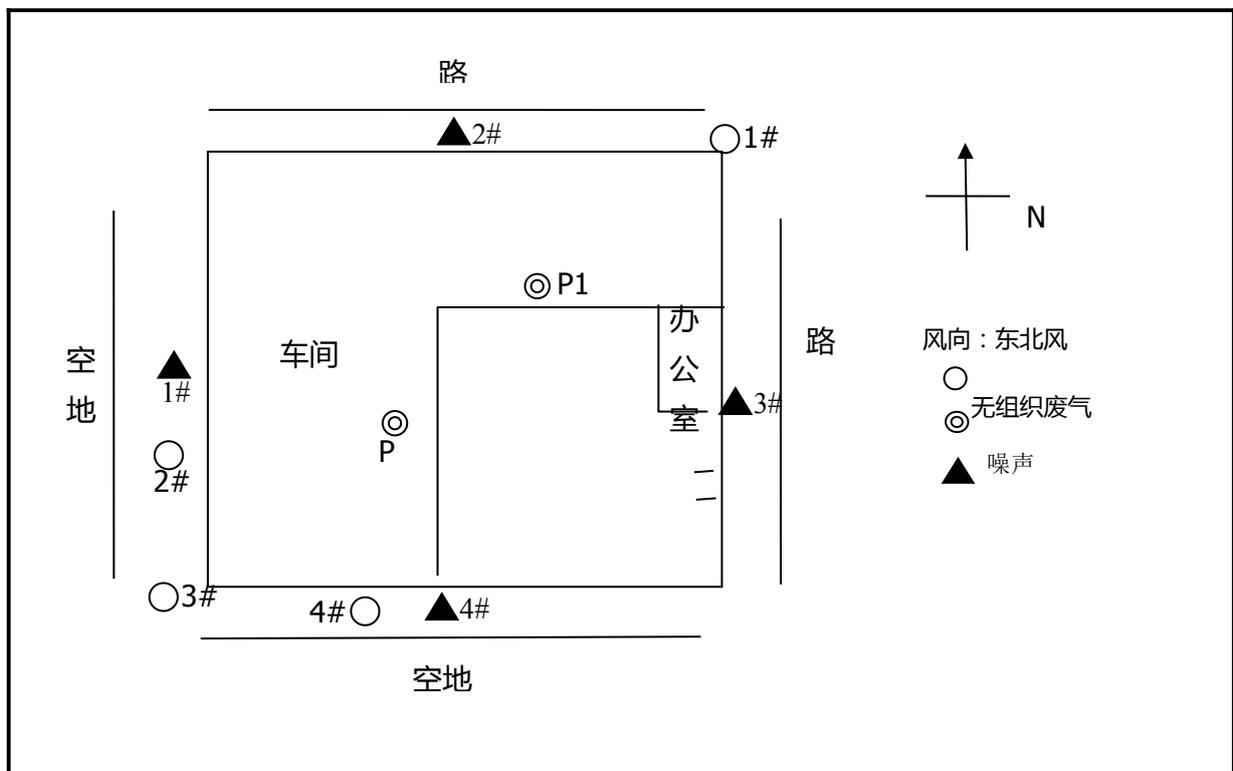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0.04.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4.4	57.9	57.2	56.1
		夜间	45.5	48.8	47.7	45.1
2020.04.10		昼间	55.8	58.5	57.8	56.0
		夜间	46.6	47.6	46.1	45.9
备注	/					

### 六、附表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4.09	08:38	5.5	101.5	NE	3.5	6	6
	10:37	6.7	101.3	NE	3.3	6	6
	14:42	8.3	101.1	NE	3.2	6	5
2020.04.10	08:36	5.7	101.5	NE	1.7	6	6
	10:34	7.9	101.2	NE	1.4	5	5
	14:37	12.1	100.9	NE	1.3	5	5

**(二)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 20000 套板式家具、10000 套软体沙发、20000 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6日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20000套板式家具、10000套软体沙发、20000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20000套板式家具、10000套软体沙发、20000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的环保设备有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设备，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年产10000套软体沙发、20000件沙发木架。

### **2、环保审批情况**

---

企业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20000套板式家具、10000套软体沙发、20000件沙发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12月19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审批环评[2019]411号。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3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35%。

### 4、验收范围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家具厂年产20000套板式家具、10000套软体沙发、20000件沙发木架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分期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1#生产车间和4#生产车间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2#生产车间拼板和3#生产车间海绵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拼板和海绵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下料锯、刨床、精密锯、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 4、固废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胶桶、光氧催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面料下脚料、废五金件以及生活垃圾。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五金件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废胶桶按危废管理，在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1\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速率要求。VOCs 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96\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的最大值为  $0.45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2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58.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采样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具厂  
年产20000套板式家具、10000套软体沙发、20000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李	邹平县好生贝贝家具厂	经理	13793326206	刘李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成旺东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9954151616	成旺东
验收检测单位	战威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8753338841	战威
技术专家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